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明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明县那堪镇那堪村顶堡屯羊头山至冈垌产业道路硬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明县那堪镇那堪村顶堡屯羊头山至冈垌产业道路硬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广西鑫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人，营业收入为 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4080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鑫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